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8 日和 11 日第 7、8、9、10 和 1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和 19 日第 51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3/38)；
 - (b)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73/263)；
 -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73/266)；
 - (d)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瘘的报告(A/73/285)；
 - (e)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A/73/294)；

¹ A/C.3/73/SR.7、A/C.3/73/SR.8、A/C.3/73/SR.9、A/C.3/73/SR.10、A/C.3/73/SR.15、A/C.3/73/SR.51 和 A/C.3/73/SR.52。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01)。

4. 在 10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作了介绍性发言, 苏丹和埃及代表对此发表了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口头报告, 并对日本、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作了答复。

6. 也在同次会议上,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介绍性发言, 并对南非、西班牙、哥伦比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瑞士、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西、欧洲联盟、捷克、联合王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和厄立特里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作了答复。

7.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也对各代表团的发言作了答复。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3/L.7/Rev.1](#) 和 [A/C.3/73/L.6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8.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德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荷兰、巴拉圭、菲律宾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3/L.7/Rev.1](#)), 该草案取代了 [A/C.3/73/L.7](#)。随后,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 菲律宾和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就 [A/C.3/73/L.6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0.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苏丹提交的决议草案 [A/C.3/73/L.7/Rev.1](#) 修正案([A/C.3/73/L.60](#))。

11.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就该修正案作了发言。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和冰岛代表(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新西兰和挪威的名义)作了发言。

13.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19 票、34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以色列、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4. 表决后，布隆迪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苏丹代表也作了发言。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3/L.7/Rev.1](#) 采取的行动

15.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7/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一)。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匈牙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3/L.20/Rev.1](#)

17.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厄瓜多尔、蒙古、摩洛哥(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缅甸和巴拉圭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3/73/L.2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0](#)。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19.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0/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二)。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3/L.21/Rev.1](#)

21.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伯利兹、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加蓬、黎巴嫩、莱索托、摩纳哥、蒙古、荷兰、巴拉圭、南苏丹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决议草案([A/C.3/73/L.2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作了发言。

23.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和 11 段进行修正。²

24.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阿根廷(同时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其顿共和国的名义)、法国(同时以荷兰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作了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和荷兰代表就美国口头提出的修正案，对委员会主席(阿富汗)提出的澄清要求作了答复。

2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44 票、25 票弃权，否决了就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

² 见 A/C.3/73/SR.52。

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柬埔寨、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越南、津巴布韦。

27.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埃及、联合王国、瑞典(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和利比亚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表决后，巴基斯坦和伊拉克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8.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8 票对 30 票、30 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出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埃及、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柬埔寨、科摩罗、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29. 表决前，新西兰代表作了发言。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3/L.21/Rev.1](#) 采取的行动

30.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1/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三)。

31.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和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3/L.23/Rev.1](#)

32.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厄瓜多尔、黎巴嫩、摩纳哥、摩洛哥(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巴拉圭、菲律宾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3/73/L.23/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3](#)。随后，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34.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3/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四)。

35.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和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6.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见第 3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这需要(a) 实施全面办法，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贩运行为，起诉和惩处贩运者，查明、保护和支持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并加紧国际合作，(b) 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确认《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又欢迎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⁹ 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所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

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起诉行为人，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并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盟 8.7 和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已完成，其中除其他外应对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并欢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

欢迎特别是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贩运移民女工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2014 年关于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建议(第 203 号)，

欢迎各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¹ 中承诺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打击贩运综合战略，包括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方面这么做，并承诺确保在国家国际计划、战略和对策中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⁹ 第 72/1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已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相关贡献，¹² 并努力在其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任务中纳入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视角，

承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³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罚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以及为其赋权，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摘取器官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同时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对象，

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包括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以及持续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深层原因，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可在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则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教育，动员他们参与其中，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可能遭到贩运，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第 26/8 号决议。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和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对这种行为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深为关切，

还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年龄、国籍、残疾、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包括性虐待的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赋予妇女和儿童报告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

认识到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可援助受害者，

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很容易会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该委员会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第 25/1 号决议，¹⁴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尤其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普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和践踏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⁵ 其中表示必须按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酌情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取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恢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其中说明了各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⁷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¹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⁶ A/73/263。

¹⁷ A/73/171 和 A/HRC/38/45。

议定书》² 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¹⁸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²⁰ 及其《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²¹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²²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²³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²⁴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²⁵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²⁶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⁷ 和 2011 年《家庭佣工公约》(第 189 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⁸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处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并切断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在优先主题的框架内考虑应对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²⁰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²¹ 同上，第 54 卷，第 792 号。

²² 同上，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²³ 同上，第 362 卷，第 5181 号。

²⁴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⁵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²⁶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²⁷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²⁸ 第 64/293 号决议。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需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预防和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²⁹
15. 促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尤其是加强她们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和领导，包括为其提供教育，给予经济赋权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并在这方面，改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上述措施提供信息；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性别不平等、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包括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此种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及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在内导致人口贩运风险加大的深层和风险因素以及助长为进行剥削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性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因贩运分子进入数据空间而长期存在的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人口贩运和剥削伤害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通过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防止贩运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活动；
18.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

²⁹ A/69/269，附件。

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她们在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所有各阶段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尤其是在取缔诸如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的时候；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推动对被贩运者及/或其劳动剥削的需求的人士开展抵制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包括现代奴隶制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的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并制订适合年龄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推动开展其敦促旅行者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运动；

2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方法，如人口贩运分子特别为招募儿童滥用因特网所带来的挑战，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为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发现贩运人口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³⁰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

³⁰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人口问题；

26. 促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以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遭到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导致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如妇女组织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

30.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2. 又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人道主义响应的各个阶段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人口贩运幸存者的权能，并考虑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

3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中出现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查明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活动，使移民包括移民妇女了解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

34.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适当时在遣返过程中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效防范贩运人口行为；

35.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人口行为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执行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37. 邀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的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会助长贩运人口活动的剥削做法；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39.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40.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4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42.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43.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44.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安全利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以预防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45.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她们可获得的服务；

46.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7.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8.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49.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50.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²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

51.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均衡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领域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本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³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决议草案二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9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及其审查结果，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⁵ 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国际承诺，⁶ 并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⁷ 所载各项承诺，

又重申 2018 年已有七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¹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 卷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¹³ A/73/285。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加大政治承诺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加快消灭产科瘘的进度，包括为此实施相关战略，防止出现新病例和治疗所有现有病例，并特别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的国家，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社会文化障碍、边缘化、文盲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又强调指出产科瘘如不加以治疗会成为破坏性终身致病因素，产生严重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大约 90% 的产科瘘患病妇女会分娩死胎，对其病因的误解也常常导致污名和排斥，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少女尤其是贫穷和边缘化少女特别容易发生产妇死亡和患上产病，包括产科瘘管病，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认识到无法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紧急产科服务，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无法获得此种服务，仍然是造成产科瘘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的育龄妇女和女童健康不佳和死亡，并且需要显著和可持续地扩大高质量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高质量的紧急产科服务，以及增加训练有素的合格瘘管病外科医生和助产士，以显著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消除产科瘘，

指出立足于人权的根除产科瘘办法和消除产科瘘的努力应以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为依托，

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受到的歧视和边缘化，往往减少了她们获得教育和营养的机会，损害其身心保健和福祉，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人权、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虐待，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从而加大了她们患有产科瘘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患有产科瘘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她们被更深逼入贫穷和边缘化境地，并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对其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造成抑郁症和自杀，

认识到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瘕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所在，

深为关切在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十五周年纪念已经结束的情况下，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瘕，

又深为关切高负担国家用于解决产科瘕的资源不足，加之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的发展援助水平较低，近年来数额下降，需要向全球消除瘕管病运动和致力于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消除产科瘕的国家和区域倡议提供大量额外资源和支助，

注意到经订正的秘书长《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实现各年龄段人群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和社会健康及福祉，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注意到这正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关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及全球消除瘕管病运动，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资金、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为此还欢迎各方承诺在 2030 年底以前加速推进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认十年内根除产科瘕的努力将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指出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性别不平等、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需要加以处理，并促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¹⁴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妇女赋权及知识和提高其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瘕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瘕管病；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 又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确保公平服务覆盖和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紧急产科及新生儿医护、熟练接生、产科瘘管病治疗和计划生育，使这些服务在经济上可负担、易获取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特别是在农村和最偏远地区；

5.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这可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让任何人掉队；

8.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会员国请求提供和增加必要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便通过手术治愈产科瘘病案，使患病妇女和女童融入社区，并在适当的心理社会、医疗和经济支持下，重享福祉和尊严；

9.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瘘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最贫穷城市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10.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在全球根除瘘运动中的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11. 促请各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加快进度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全民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包括助产士、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2.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而且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瘘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3. 赞扬国际社会在 5 月 23 日举办纪念活动，作为根除产科瘘国际日，并且赞扬作出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瘘行动并调动支持；

14. 促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地理位置适中、费用廉宜,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c) 支持对医生和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管病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病预防及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让所有人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信息和教育,为此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即便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也易于获得和负担得起,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支持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以改善针对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保健服务,并加强手术能力,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后续跟进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可预防和可治疗的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在国家内部,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某一政府实体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包括为此携手国内相关努力,提升外科手术能力,促进人人都能够获得挽救生命的必需外科手术;

(g) 加强保健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常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

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还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增加国家预算和利用国内资源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预防产科瘘和治疗已有病例，并加强保健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所需基本服务的能力；

(j)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病况被认为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而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享有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仔细跟进复诊，包括必要的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赋权、社会保护、心理社会服务，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家庭和社区支持以及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摆脱被抛弃、承受污名、遭放逐和受到经济和社会排斥的困境，并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k) 赋予瘘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对其生活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瘘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并支持她们发表意见，发挥作用和展现领导力；

(l) 加快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妇女和女童健康，更多关注影响她们福祉的社会决定因素，包括普及妇女和女童优质教育；增强经济权能，向其提供小额信贷、储蓄和小额筹资渠道；法律改革；促进和支持她们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和社会举措，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歧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扫盲活动；

(m)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护理者和助产士、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n)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

(o)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和学校，以有效地向妇女、少男和少女、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瘘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p)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瘻管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并为此确认产科瘻管病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在十年时间内根除瘻管病；

(q)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瘻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瘻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r)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s)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和支持，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5. 鼓励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瘻，尤其包括通过全球根除瘻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诺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进而在十年时间内在全球根除产科瘻；

16. 请全球消除瘻管病运动制定一份加速行动，在十年时间内消除产科瘻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路线图，包括提供更多资金，用以在社区、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干预措施，以支持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参与预防、治疗和护理产科瘻；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产科瘻的最新具体统计和分类数据，以及会员国执行本决议时面临的挑战。

决议草案三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第 38/5 号决议，³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⁴ 和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61/1 号决议，⁵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⁸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 《北京宣言》¹⁰ 和《行动纲要》、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⁵ 同上，D 节。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48/104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同上，附件二。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所载承诺，¹⁴ 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源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铭记在私人 and 公共空间，包括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中及数字环境下的私人 and 公共空间会产生不友善的环境，可对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和平等机会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也可能对其家庭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的性骚扰风险，

承认可能针对依照国家立法或在其他情况下参加工作的女童实施性骚扰，同时谴责一切形式的童工，重申根据国际法会员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保护他们免遭经济剥削，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受暴力，包括工作中性骚扰，妇女和女童在某些情况下，如在独自工作、在以男性为主的工作场所工作、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或在其居住的另一地点工作时，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包括性骚扰，铭记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都报案称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关切由于报告不足，实际数字可能会更大，

强调指出有必要改变纵容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场所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借以改变人们的态度，增进人们特别是男子和男童对性骚扰的了解，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包括教师在内的学校员工和学生实施的暴力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和求学，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和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上学，

特别指出，缺乏了解和认识、害怕报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持续不受惩罚且没有充分追索权、不利的社会规范，包括有时会导致羞辱或污名，以及不

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收入减少等，往往会阻止许多妇女、可能还有女童在性骚扰案件中报案或充当证人，以及寻求补救和正义，

深为关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针对担任领导岗位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此类行为，

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预防性措施和补救办法，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这种行为可能包括跟踪、死亡威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如煽风点火、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以诋毁妇女和女童和/或煽动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其他行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⁵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⁶

强调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的文献和研究、数据(包括分类数据)缺乏或不足，妨碍制定和实施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暴力的政策及法律，

强调指出，解决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包括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往往范围过窄，而解决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没有涵盖多种工作场所，如包括移民工在内的家政工人的工作场所，有必要填补空白，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雇主和教育机构也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各自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内的性骚扰，

还强调指出，国家、雇主和教育机构应发生性骚扰后立即采取适当补救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及时获得适当补救和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性骚扰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歧视或报复，

认识到对性骚扰的公众认识和宣传得到加强，并强调指出需要加快政府打击性骚扰行为的行动步伐，

重点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政策和立法在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⁶ 第 64/293 号决议。

强调指出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工作，

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除其他外，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提供了支持性环境，家庭在预防这种暴力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人权的充分实现；

2. 承认性骚扰是一种暴力形式，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可能导致身体、心理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

3. 强调指出性骚扰涵盖一系列不可接受和不受欢迎的具有性意味的行为和做法，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或可被视为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的性表示或性要求、要求性好处以及具有性意味的言行举止或姿态；

4. 敦促各国谴责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消除上述行为的义务，并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 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5. 促请各国处理基于多重交叉因素、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让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6.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努力可以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非国家主导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防止、应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骚扰的倡议；

7. 鼓励国家立法当局和政党酌情采用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或修改现有的行为守则和报告机制，说明这些立法当局和政党对性骚扰、恐吓和任何其他形式针对妇女参政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

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并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内政策，以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预防和消除公私领域的歧视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这些观念、规范、态度、行为和权力关系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构成男性支配地位的基础并使其得以延续；

(b)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待人以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可以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c) 让男子和男童挑战构成此类暴力现象根源并使其得以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变革促进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

(d)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e) 制定、通过、加强和执行全面解决性骚扰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除其他外，禁止性骚扰和酌情考虑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履行应尽职责，采取保护和预防措施，确保建立适当投诉机制和报告程序，以及问责制和提供有效、及时和适当的补救机会，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适当执行民事补救措施、保护令和适用的刑事制裁措施，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避免再次受害；

(f) 加紧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适当资源用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性骚扰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所造成的、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长期定型观念，促进对这种暴力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可及的环境，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轻松报告暴力事件，并利用包括保护和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服务；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的顾及性别和文化敏感性的培训，以了解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性骚扰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的影响；

(h)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性骚扰的风险；

(i)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剥削、暴力、性骚扰和欺凌，并适当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问题，为此要采取各项措施，如建立监管监督框架和进行改革、制订集体协议、行为守则包括适当的纪律措施以及规范和程序，并将暴力案件转介给卫生医疗机构和警方调查，还要与雇主、工会和工人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工作场所服务和灵活性；

(j) 采取措施改善在校和往返学校女童的安全，包括通过改善运输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同时提供卫生、分开和适当卫生设施，改进照明、游乐场和安全环境，并制订政策，通过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处理和禁止性骚扰；

9.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的受害者，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法律保护，以性别敏感方式支持和援助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酌情包括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中适当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b)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充足资源，尽可能使用他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住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和保护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如受害者为女童，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c)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以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还防止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其报案的机密性；

10.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性骚扰，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

11.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北京行动纲要》¹¹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瘻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2.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所有部门的雇主未遵守现行有关性骚扰的法律和法规的责任；

13. 又促请各国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

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包括数字环境在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4. 还促请各国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加强或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暴力和性骚扰，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性骚扰；

15.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数字环境下的暴力数据，包括有关的警察、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6.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获得优质、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国家在支持和跟踪除其他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方面进展情况的过程中拥有自主权；

17.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8. 促请各国促进妇女、适当时也促进女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旨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政策、方案和其他倡议；

19.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任何个人，包括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都不涉及往往对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20. 鼓励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和执行旨在预防、处理和禁止各组织内发生性骚扰的政策；

21.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

22.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 and 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23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24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1/170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6.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69/147 和 71/170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7.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决议草案四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¹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²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³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⁴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⁵ 和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38/6 号决议，⁶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 并注意到 2018 年是《宣言》发表七十周年，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⁸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还重申《北京宣言》¹⁰ 和《行动纲要》、¹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⁴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以及 2005 年世界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²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³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D 节。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同上，附件二。

¹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首脑会议¹⁶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有关承诺，¹⁷

认识到现有的区域及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并妨碍她们享受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世界各地可能遭受这种残割之害的众多妇女和女童，这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有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有可能增加感染丙型肝炎、破伤风、败血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会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导人、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安全的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根深蒂固的有害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后者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在这方面承认提高认识至关重要，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力度并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这对于成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且正在出现将这种做法医疗化和跨界实施这种做法等新方法，

认识到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消极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种消极的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¹⁸ 2008年2月27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机构间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执行第71/168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此推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⁸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 《北京行动纲要》¹¹ 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² 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²¹

2.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议员、保健人员、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所有预防性干预措施中必须采取非污名化做法；

¹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¹⁹ A/73/266。

²⁰ 第48/104号决议。

²¹ S-27/2号决议，附件。

3. 又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中的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度，以期帮助改变纵容性别不平等、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为其寻找理由的现有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4. 还促请各国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妇女及男童和男子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这些努力；

5. 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此外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此建立社会、法律及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确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改善她们的健康和福祉；

6. 又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教育活动，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此种暴力行为的伤害，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酌情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各国解决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的问题，并鼓励保健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禁止其成员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的内部纪律规则；

8.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或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并顾及妇女和女童需要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9. 又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高质量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10. 促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且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

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11.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2.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和增强其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3. 还敦促各国找到和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特别是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以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14.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5. 又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和提供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7.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 2020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三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18.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19. 鼓励男子和男童在这些努力中积极参与，成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包括通过代际对话，借助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为、歧视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0. 促请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在联合国实体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制定多学科办法，以预防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酌情通过法律和政策，为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

伤害的女童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和强有力的预防战略，同时顾及最弱势的女童和妇女；

21.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 and 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3.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未得到充分记录和报告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良好做法；

24.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方面享有自主权，以便除其他外，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监测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3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的以下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²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73/38)。

² A/73/294。

³ A/73/301。